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應出(列) 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 【B/A】	備 註
董事長	徐旭東	4	0	4	100	無
董 事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 公司代表人徐雪芳	4	0	4	100	無
董 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徐國玲	4	0	4	100	無
董 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李彬	0	1	1	0	108.4.12 卸任
董 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井琪	3	0	3	100	108.4.12 新任
董 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靜芳	4	0	4	100	無
董 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梁錦琳	3	1	4	75	無
獨立董事	魏永篤	4	0	4	100	無
獨立董事	簡又新	4	0	4	100	無
獨立董事	戴瑞明	2	0	2	100	108.6.28 卸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或修正公司內控制度及重要處理程序、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解)任或報酬、財會或內稽主管之任免、年度財務報告等。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卓明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委任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任何利害、親屬等關係，並於提供專業服務時保持公正客觀之態度，另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已依法於 104 年董事改選時，增設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魏永篤	4	0	4	100	無
獨立董事	簡又新	4	0	4	100	無
獨立董事	戴瑞明	2	0	2	100	108.6.28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三次 108/03/20	1.通過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 107 年第 4 季起改派葉淑娟會計師及卓明信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提報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6.通過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四次 108/05/03	1.通過提報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通過本公司修正「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二屆第五次 108/08/12	1.通過提報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第二屆第六次 108/11/07	1.通過提報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稽核報告皆依法令於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2)內部稽核主管除了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和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彙報外；另視風險程度，於必要時進行不定期溝通討論，溝通管道順暢，各獨立董事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上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情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各獨立董事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會議屆次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8/03/20 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無異議
108/05/03 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108/08/12 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108/11/07 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會議屆次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08/03/20 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08/03/20 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	107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108/05/03 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08/05/03 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	108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	無異議
108/08/12 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08/08/12 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	108 年第 2 季稽核報告	無異議
108/11/07 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08/11/07 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	108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 109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依法於 104 年董事改選時，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確實遵循實施辦理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以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據此，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確保股東權益，若有糾紛及訴訟情事將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隨時並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申報異動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與業務作業均有訂定書面規範，並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以杜絕非常規交易，降低經營風險。 本公司除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外，並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規範」等辦法，以建立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關人員、資產及財務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業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feds.com.tw) 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並進行下列宣導： 1.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於簽署聲明書時一併提供「內部重大訊息申報作業程序」及證交所編制最新版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 不定期向經理人宣導「內部重大訊息申報作業程序」及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涉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 本公司經理人及受僱人均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協定，並對員工進行「內部重大訊息申報作業程序」之宣導。</p> <p>4. 108 年度落實情形：</p> <p>(1) 就任宣導：108 年度共有 4 位新任董事、經理人，本公司已向其宣導內部人應遵循事項並提供相關宣導文件予新任董事、經理人。</p> <p>(2) 定期宣導：108 年度每季向內部人宣導有關股權申報規定，當年度已執行 4 次宣導。</p> <p>(3) 教育訓練課程：108 年 7 月 23 日及 11 月 14 日共舉辦 2 次，課程名稱：「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舉辦地點：遠企 36 樓演講廳。對象：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等內部人。</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p>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參考獨立董事的意見，亦評估各成員之學經歷資訊，並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多元性、獨立性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被納入考量。</p> <p>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成員(男性 3 名、女性 5 名)，均具備豐富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相關產業知識，學經歷包含會計、財務、銷售、外交及資通訊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市場開發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同時公告於本公司官網。</p> <p>「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定期辦理，由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分別以問卷方式評估，其績效評估指標，係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以有效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及運作績效。</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每年皆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皆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之獨立性相關規範。並已提報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p>	無重大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選任劉儀婷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務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劉儀婷協理具會計師資格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1)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2)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2.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3.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p>(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5)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及建言。</p> <p>(6)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4.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509 1273 195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7.1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3">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r> <tr> <td>108.10.1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3">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td> </tr> <tr> <td>108.11.21</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3">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108.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8.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108.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			無重大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108.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8.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面對資訊安全治理之探討—以法律實務為中心																								
108.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p>	✓	<p>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及意見信箱，提供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隨時且直接的與各部</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則差異情形 原因
	是	否	
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門管理階層之溝通管道，反應各類意見與建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之角色，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設有股東專欄，揭露完整之財報營收資料、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網址為： http://www.feds.com.tw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並落實執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及發布公開資訊；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版股東專欄。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向來秉持遠東集團立業精神以”誠、勤、樸、慎、創新”勉勵員工，也堅持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為提高員工生活安全的保障，辦理員工及其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也提供傷病慰問金及亞東醫院診療優惠等員工關懷措施。 (3)投資者關係：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建議及疑問，以維持雙方良好溝通之管道。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基於互信互惠原則，以提供並滿足顧客之商品需求為目標。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可在公司網站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訊息。 (6)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如附錄一。 (7)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恪遵相關法令及本集團正派經營之企業文化，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則差異情形 原因
	是	否	
			<p>公司各項經營政策及內控規章制度，供各部門遵循；風險的辨識、評估與規避，則由各業務及行政管理部門執行與管控，並由內部稽核部門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畫性、專案性或機動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針對客戶政策，亦即對所有消費者，我們所採取的策略是：在商品面，尋求各業種中，具商譽且受大眾歡迎之專櫃廠商以提供優質及多元化商品，並隨著市場變化不斷的汰舊換新，持續努力引進有潛力的新品牌，保持商品競爭力。在管理面上，除推行 ISO 品質管理系統，落實作業流程標準化，各分公司皆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力求在硬體設備和銷售服務上做到最好，為消費大眾把關。</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將於6月底前對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降低公司董事之法律風險及財務承擔責任，保障因執行職務可能之損害。</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附錄一.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108/11/14	180/11/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108/07/23	108/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董事	徐雪芳	108/11/14	108/11/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108/09/18	108/09/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報舞弊案例			
董事	徐國玲	108/08/02	108/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Digital Transformation&Cloud Computing:The benefit and risk			
		108/05/08	108/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集團公司治理的重要議題			
董事	井琪	108/12/17	108/12/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之經營策略與人才發展			
		108/11/26	108/11/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講堂-從公司治理談智慧財產權稅務管理			
		108/08/30	108/08/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評估公司經營成果真相的第一步：財報分析與限制			
		108/07/23	108/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董事	李靜芳	108/11/14	108/11/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108/11/05	108/11/0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3
		如何解析企業的財務關鍵資訊，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108/06/26	108/06/26	台灣董事學會	3
		董監事認證課程-2019年董事學會年會-A+企業X股東價值			
董事	梁錦琳	108/11/14	108/11/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108/07/23	108/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108/04/19	108/04/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金融科技及金融監理科技實務及案例探討			
獨立	簡又新	108/10/31	108/10/31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簡又新	第十八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108/10/18	108/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人工智慧在台灣：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			
		108/07/24	108/07/24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
		第十七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108/07/23	108/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108/04/25	108/04/25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
		第十六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108/01/24	108/01/24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
第十五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獨立 董事	魏永篤	108/12/10	108/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工業 4.0 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108/09/17	108/0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108/08/27	108/0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人工智慧在台灣：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			
		108/08/23	108/08/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2019 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108/07/23	108/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108/05/02	108/05/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108/03/11	108/03/1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08 年第三期)			
		108/03/07	108/03/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108/02/22	108/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 增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					

(以上資料統計至 108.12.31 止)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和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應具備優秀的學經歷、專業知識及卓越的工作能力外，經營理念必須與公司相符，接班人均瞭解並認同公司誠、勤、樸、慎、創新之經營理念，對公司營運目標之參與、經營團隊溝通及產業所處的狀況亦能掌握。

為確保董事成員及接班人對於日新月異的管理及競爭環境與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能即時掌握，本公司也為董事成員規劃各項專屬課程，以利公司治理之與時俱進。

針對重要管理階層，公司內部已規劃一系列年度訓練課程及專案幹部培訓計畫，配合持續展店所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之管理經營接班人才加以識別與積極培訓，課程內容以強化管理、營運與外語能力為主，並搭配績效與晉升，逐步強化內部優質人才庫，確保永續經營！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並持續優化公司網站內容，如增加年度英文財報等資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師 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之 公 私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考 試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魏永篤		✓	✓	✓	✓	✓	✓	✓	✓	✓	✓	5	—
獨立董事	簡又新	✓		✓	✓	✓	✓	✓	✓	✓	✓	✓	1	108.05.03 新任
其他	林美雪			✓	✓	✓	✓	✓	✓	✓	✓	✓	1	—
其他	黃靖武			✓	✓	✓	✓	✓	✓	✓	✓	✓	2	108.05.03 卸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年8月9日至110年6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應出(列) 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魏永篤	2	0	2	100%	—
委員	簡又新	1	0	1	100%	108.05.03 新任
委員	林美雪	2	0	2	100%	—
委員	黃靖武	1	0	1	100%	108.05.03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本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
108年3月19日 (第四屆第二次會議)	107年度員工及董事 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